

《2021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21年7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，剔除擬議新訂第159AAB條、第159AAC條和第159AAD條所訂罪行中"事主沒有給予同意"的元素，(i)控方是否須證明事主事實上沒有就有關罪行給予同意；(ii)鑒於政府當局先前解釋指控方有需要證明事主事實上沒有給予同意，擬議修訂是否反映立法原意的更改；及(iii)若控方不負上證明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舉證責任，擬議新訂罪行的檢控門檻會否低於其他現有性罪行；
- (b)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，擴闊擬議新訂第159AA條下"私密影像"的定義以涵蓋"移花接木"影像，提供新加坡《刑事法典》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法庭案例(如有的話)，供委員參考；
- (c) 考慮修改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第159AAB(1)(a)(i)條所作建議修訂的草擬方式；
- (d) 關於政府當局對擬議新訂第159AAC條作出的建議修訂，考慮(i)因應剔除"事主沒有給予同意"的元素的建議而修訂擬議新訂條文的標題；及(ii)擬議罪行是否需要加入"性目的"及"不誠實"的元素；
- (e) 關於擬議新訂第159AAI條，考慮若相關擬議罪行涉及未滿16歲的兒童，是否應施加絕對法律責任；及
- (f) 就女角平權協作組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1301/20-21(01)號文件)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進一步意見書(立法會CB(2)1310/20-21(01)號文件)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21年8月19日